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330號

原告 婁張秋香
婁子民

被告 彰化縣保險業務職業工會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禎祥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補助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分別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2人尚應分別補繳1,05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2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